

第四章、未來推動規劃

依據113年執行成果與推動進度，針對各領域提出114年可持續推進的方向與規劃重點。將以延續既有計畫、持續優化執行流程、補充必要資訊與圖資，及依需求逐步啟動新增措施等，確保調適行動穩定推進並持續累積成果。

一、關鍵領域

(一) 共同推動方向

綜合113年執行成果與檢討意見，後續將持續依既有規劃推動各關鍵領域之調適措施，並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行動計畫，整體推動方向如下。

1. 延續與深化現有行動：維持既有措施之執行力度，針對年度評估成效佳之計畫持續推動，確保穩定產出成果。
2. 加強跨局處協作：針對涉及多單位權責之行動，強化協調機制與合作模式，以提升整體推動效率。
3. 補強資料與圖資基礎：持續建置與整合氣候風險相關圖資與資料庫，以提升決策與後續調適作為的依據性。
4. 滾動檢討與彈性調整：依年度推動成果、中央最新政策及地方需求，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時程。
5. 視情況新增措施：如因極端氣候或其他突發事件導致新風險，將評估增列因應措施。

(二) 各領域差異化補充

除上述共同推動方向以外，各關鍵領域仍有其特殊風險與在地需求，未來推動規劃將針對特性加強，並結合地方資源與跨局處協作，確保措施具可行性與延續性。各調適領域未來推動重點如下。

1.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
 - 加強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改善與設施維護，降低颱風豪雨、強降雨等災害風險。

- 推動重要公共建築耐災加固及防洪設計，確保基礎設施韌性。

2. 水資源領域

- 建置農業灌溉水資源調度及再利用系統，提升枯水期供水穩定性。
- 推廣節水設施及智慧水管理，提高民生與產業用水效率。

3. 土地利用領域

- 加強都市計畫與防災地圖整合，避免高風險地區開發。
- 推動低衝擊開發(LID)與透水鋪面應用，減少都市逕流與淹水風險。

4. 海岸及海洋領域

- 強化海岸侵蝕監測及預警系統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- 強化重要防護設施(如海堤)的防災設計與保護功能，提升抵禦極端氣候衝擊的能力。

5.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

- 建置關鍵產業能源韌性計畫，確保災後能源快速恢復。
- 推廣再生能源分散式佈署，減少對單一能源來源依賴。

6.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

- 發展氣候韌性作物與智慧農業技術，減緩氣候衝擊對農作的影響。
- 加強生態廊道及棲地復育，維持生物多樣性與農業永續性。

7. 健康領域

- 建立極端高溫與傳染病之監測及預警機制，降低健康風險。
- 強化災害期間醫療院所應變與後送能力，確保醫療服務不中斷。

二、能力建構

為強化本縣在氣候變遷調適上的整體推動效能，後續將持續透過制度、資源與知識層面的建構，支撐各關鍵領域行動計畫之落實，未來推動規劃重點如下。

(一) 完善跨局處協調與整合機制

持續透過定期跨局處會議、成效檢視及資源盤點，確保各領域行動間的協調性與資源有效分配，提升整體執行效率。

(二) 強化氣候資料與圖資整備

補強氣候變遷衝擊相關的在地化數據及圖資，並建立共享平台，提供計畫研擬、風險評估及成效追蹤之依據。

(三) 提升專業能力與社區韌性

針對縣府承辦人員、社區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專業培訓與經驗交流，促進在地參與及氣候風險應對能力。

(四) 爭取中央及外部資源

持續向中央計畫及其他外部資源申請經費與技術支援，降低地方財務負擔並加速調適措施落地。